

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HQ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汇通六路158号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2楼 邮编519000

32/F, Hengqin IFC,
No.158 Hui-tong Sixth Road,
Hengqin New District, Zhuhai City,
Guangdong 519000

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4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4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5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8
五、被吸收合并方	38
六、拟出售资产	63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8
八、本次重组项下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71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72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73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79
十二、结论意见	80
附件一：国际期货及其境内外下属机构主要业务资质	83
附件二：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	88
附件三：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	89
附件四：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	92
附件五：Z1a 地块项目主要批文和合同	94

释 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术语或简称	—	含义或全称
上市公司/中国中期/合并方/捷利股份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系一家股票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交易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96
被合并方/被吸收合并方/国际期货	指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期货有限	指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国际期货
中期期货	指	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系国际期货有限更名前名称
辽宁中期	指	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中期期货更名前名称
中期集团/恒利创新	指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期信息	指	中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期传媒	指	北京中期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中期彩移动	指	中期彩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
四川隆宝	指	四川隆宝商贸有限公司
综艺投资	指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韦仕登	指	深圳韦仕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风险	指	中期国际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系国际期货全资子公司
国际期货（香港）	指	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系国际期货全资子公司
中期证券	指	中期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系国际期货（香港）全资子公司
中期时代	指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系中国中期全资子公司
深圳中期/深圳美捷	指	深圳中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中国中期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美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期财富	指	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中期全资子公司
东莞永濠	指	东莞市永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深圳中期全资子公司
中期移动金融	指	北京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中国中期参股子公司
北美经贸	指	北京北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汇	指	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期货经纪	指	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中期期货 2010 年 2 月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之一，该次吸收合并后已注销登记

中期嘉合	指	中期嘉合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中期期货 2010 年 2 月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之一，该次吸收合并后已注销登记
珠江期货	指	珠江期货有限公司，系国际期货有限 2011 年 11 月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该次吸收合并后已注销登记
华元期货	指	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国际期货有限 2012 年 12 月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该次吸收合并后已注销登记
广东双飞龙	指	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泰佳业	指	北京中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恒祥	指	北京东方恒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毅	指	江苏苏毅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投资/民图投资	指	江阴市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民图投资有限公司
泽舟投资	指	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	指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后变更组织形式并更名为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控股	指	中期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期投管/中期置业	指	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期置业有限公司，现为中期控股与中期集团、中期信息共同登记持股的合资公司
中期物业	指	北京中期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为中期控股全资子公司
中期资产	指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注销登记，注销前为中期控股全资子公司
中期移动	指	中期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期控股与中期信息共同登记持股的合资公司
中期医疗	指	中期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光华医疗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交易中心	指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a 地块项目，中期投管拟将其建成“中国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中心”
中期大厦	指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6 号的中国中期大厦
本次重组	指	中国中期本次资产出售、吸收合并国际期货的合称，两者互为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	指	中国中期本次资产出售、吸收合并国际期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行为合称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并/换股吸并	指	本次重组项下，中国中期向国际期货除中国中期之外的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国际期货的交易行为
本次资产出售	指	本次重组项下，中国中期将拟出售资产转让给中期集团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采用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拟出售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中国中期除持有的国际期货 25.35% 股份、中期时代 100% 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范围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合并双方	指	中国中期、国际期货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国际期货完成后的上市公司
换股股东	指	参与本次换股吸并的国际期货股东，包括中期集团、中期信息、中期传媒、中期彩移动、综艺投资、深圳韦仕登、四川隆宝
异议股东	指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现金选择权申报程序的中国中期股东。具体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决议及公告内容为准
审计/评估/估值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项下对置出资产及国际期货进行审计、评估、估值的基准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吸收合并框架协议》	指	中国中期与国际期货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中国中期与国际期货及换股股东 202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资产转让协议》	指	中国中期与中期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国中期与中期集团 202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重组交易协议	指	《吸收合并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的合称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Futur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及《中国中期证券有限公司（China CIFCO Securities Co.,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预案》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
《国际期货审计报告》	指	大信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05750 号《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大信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05748 号《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信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大信阅字[2023]第 1-00004 号《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国际期货估值报告》	指	银河证券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640049 号《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公司除国际期货 25.35%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中期近两年年度报告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中期近两年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7193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7110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广期所	指	广州期货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能源交易中心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期货业协会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股登中心	指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管辖法院	指	对诉讼、执行等案件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就中期集团债务化解而言，包括北京金融法院等
企业信用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12309.gov.cn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深交所网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
上交所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
北京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beijing ）
期货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http://www.cfachina.org ）
中国商标网站	指	中国商标网（ http://wcjs.sbj.cnipa.gov.cn ）
专利局网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
版权系统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查询系统（ http://www.ccopyright.com.cn ）
域名备案系统	指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 ）
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 https://www.amac.org.cn ）
重大税收违法信息网站	指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
《期货和衍生品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改）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6月4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本意见书	指	《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不同语境，指特定公司的章程性文件
工商档案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登记材料
本所/金杜	指	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引 言

致：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上市公司委托并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有关法律事项核查验证并制作、出具本意见书的主要过程如下：

（一）了解上市公司、国际期货等主体情况，并依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规则要求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重组办法》《重组审核规则》《26号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通过企业信用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检索，以及与上市公司、国际期货的管理人员前期会谈等方式初步了解的本次交易所涉上市公司、国际期货等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等，并就查验事项向上市公司、国际期货等相关方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旨在详细了解、核查和验证前述公司的历史沿革、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资质许可、主要财产、重大合同和重要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规范运作、诉讼仲裁和处罚等情况。

尽调开展过程中，随着对项目不断深入理解和查验，本所律师编制并提交了针对上市公司、国际期货等多方主体的若干补充尽调清单、访谈问题清单，针对中期集团所持国际期货股份司法冻结、中期集团与上市公司、国际期货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等特定事项的若干专项核查清单。

本所律师向上市公司、国际期货等相关方工作人员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持续回答了其反馈提出的问题，旨在使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和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结合驻场尽调等实际需要，组织和建立了由合伙人、资深律师、律师和律师助理等多人组成的项目组，前述本所律师持续通过现场尽调、书面审查、网络检索、主管部门调档和走访、面谈和视频访谈、函证、走访相关客户/供应商、计算或复核等多种方式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并对前述文件和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本着诚实、守法、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国际期货不断解释查验目的并要求其针对性地补充相应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避免事实不清楚、材料不充分、不能全面反映特定事项真实情况，进而影响法律意见的准确性；并且，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不断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对特定事项展开尽调、交叉核验，避免具体查验和判断无证据或仅孤证。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

本意见书中数据披露以及对应意见的作出，依赖于审计、评估、估值等专业领域的报告，本所不是会计、评估、估值等非法律业务事项的专业机构。就前述业务事项的查验，本所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第十五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六、第二十三条，以及《重组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四款和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则要求取得了《国际期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国际期货估值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等审计、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书，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通过查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专业资质、报告内容完整性和前后一致性、对其专业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前述机构在本次交易项下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必要查验；并通过参与各机构之间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工作会议、项目现场沟通等方式，就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国际期货、置出资产涉及审计、估值、评估等领域专业问题，向相应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询问、提示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期货客户、供应商走访和回函覆盖比例，国际期货报告期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和持续盈利能力，国际期货剥离出售、专属订制相关房产形成关联交易和财务处理合规性。本意见

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评估/估值报告/说明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及非法律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必要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将工作中所获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次交易有关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上市公司督促相关方对有关法律问题整改,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披露提示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重要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会议、音视频会议、电话、微信和其他形式,及时向上市公司、国际期货及其控股股东中期集团指出了相应的整改要求和规范意见;对于历史过往存在的不规范事项、或有负债/风险等事项,本所律师通过查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定期或非定期报告等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实地走访、网络检索查询、取得行政机关开具的外部证明、取得相关方声明和承诺等方式查验,并在本意见书相关章节予以披露。

《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应当为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业务运营、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全面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开展查验工作中,就被吸并方国际期货历史沿革中部分转股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或股东访谈、换股股东/控股股东中期集团历史债权债务等情况,因前述公司历史沿革均在20年以上、相关股东/债权人配合弱、2017年国际期货有限股改后股东转股不再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以及中期集团债务化解不确定风险等各项客观实际,

尚未获直接证据。本所律师目前阶段采取了查验比对国际期货作为期货公司受行业监管及需依法报告股权变动情况、期货业协会公示信息、2023 年在北京股登中心托管股份登记、2019 年和 2021 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公告文件对国际期货历史沿革等披露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旁听参加中期集团私募债和解协调会等方式进行了替代和补充核查，并在本意见书相关章节予以披露。

（四）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专职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工作底稿的制作、工作过程中重大法律问题的解决、本意见书的制作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并组织了由内核小组和项目组合伙人、律师参加的内核会议，对于项目组主动申报和内核小组发现的疑难问题进行询问、讨论并形成了相关书面意见、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意见，对法律意见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并出具本意见书。项目组为本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00 个工作小时。

中国中期、国际期货、中期集团等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就本意见书的出具，通过在重组交易协议中作出声明和承诺、出具专项承诺函等方式，作出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确认函、说明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有权对相关引用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13日，中国中期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吸收合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由资产出售、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

1. 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向中期集团出售所持除国际期货 25.35%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 吸收合并

上市公司拟作为吸并方换股吸收合并国际期货，本次吸并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国际期货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并项下，上市公司持有的国际期货25.35%股份将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将向除自身以外的国际期货股东发行股份，向其支付吸收合并的对价，前述股份将依法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3.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资产出售和本次吸并同时，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将不超过本次吸并项下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配套融资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吸并标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资产出售和本次吸并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获满足，则两项交易行为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的实施。

(二) 本次吸并方案

1. 吸收合并双方

吸收合并方为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方为国际期货。

2. 吸收合并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吸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国际期货除上市公司以外的股东，即中期集团、中期信息、中期传媒、中期彩移动、综艺投资、深圳韦仕登、四川隆宝。

5. 上市公司发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7 月 3 日。

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将发行价格定为 2.84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依据《国际期货估值报告》并经本次吸并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吸并项下国际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交易价格为 346,000 万元。按照国际期货总股本 100,000 万股计算，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吸并下对应国际期货换股价格为 3.46 元/股。据此，国际期货和中国中期在本次吸并项下的换股比例为 1: 1.2183，即国际期货换股股东所持国际期货 1 股股份对应可换股中国期货增发 1.2183 股对价股份。

7. 发行股份数量（换股数量）

本次吸并项下，国际期货每一换股股东的换股数量（即上市公司向该换股股东发行对价股份的数量）=国际期货换股价格×换股股东所持国际期货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发行对价股份的价格。本次吸并项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舍尾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换股股东自愿放弃。

国际期货除上市公司外的每一股东换股取得中国中期新增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吸并前持有国际期货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吸并下换股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量（股）
1	中期集团	500,650,724	609,947,713
2	中期信息	49,900,000	60,793,661
3	中期彩移动	49,900,000	60,793,661
4	四川隆宝	49,900,000	60,793,661
5	综艺投资	47,264,486	57,582,789
6	深圳韦仕登	25,777,905	31,405,475
7	中期传媒	23,113,272	28,159,127
合计		746,506,387	909,476,08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吸收合并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及上述换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依法按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并披露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一次调整。

9. 股份锁定期

中期集团、中期信息、中期传媒在本次吸并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吸并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吸并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通过本次吸并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

延长 6 个月。

中期彩移动、综艺投资、深圳韦仕登、四川隆宝在本次吸并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通过本次吸并取得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另有要求的，按照该要求执行。

10. 上市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11. 上市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12.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国际期货股份的处理

对于中期集团名下已被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国际期货股份，在中期集团与债权人和解并通过由管辖法院解冻等方式消除限制转让情形后，该等股份在换股实施时转换成上市公司的股份。

13.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吸并交易协议生效和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与国际期货应共同签署交割确认文件，确认本次吸并项下交割的各项具体事项；国际期货将依法并应上市公司要求，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使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合同等一切权利与义务，能够尽快完成交付、转移或变更登记、备案等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全部各项手续；上市公司相应就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尽快完成变更登记。除上市公司与国际期货共同协商一致并确定其他日期外，上述交割确认文件签署之日为本次吸并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国际期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等一切权利与义务将实际由上市公司承继、承接并享有和承担，不受相关过户、登记、变更、备案等各项外部手续最终完成时间的影响。

本次吸并交易协议生效和实施的各項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确定向换股股东发行股份的时间安排并完成股份发行。上市公司向换股股东发行股份并由中证登公司登记于换股股东名下之日为吸收合并换股日。自吸收合并换股日起，换股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交易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交易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14. 过渡期损益归属

国际期货过渡期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换股股东按本次吸并前持有国际期货的股份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

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经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外，上市公司、国际期货截至本次吸并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吸并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6. 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见本意见书“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部分所述。

17. 减值补偿

本次吸并项下，对国际期货采用市场法估值，换股股东应对国际期货进行减值补偿，减值测试期为本次吸并交割日起三个会计年度。

上市公司应当在减值测试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国际期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减值测试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中，国际期货存在减值，换股股东应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逐年补偿：

每一换股股东当期应补偿金额=国际期货 100%股份在减值测试期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减值额×本次吸并前其持有国际期货的股份比例—其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进行逐年补偿时，换股股东应优先补偿股份。换股股东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换

股股东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吸并下上市公司向换股股东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换股股东当期需补偿的股份，应由上市公司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依法处置；如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换股股东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其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换股股东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换股股东当期应补偿金额—（换股股东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吸并下上市公司向换股股东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换股股东应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当期应补偿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各换股股东的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本次吸并前所持国际期货股份在本次吸并下的交易价格。

每一换股股东承诺，如其拟在上述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将本次吸并中所获上市公司发行的对价股份质押，将优先把对价股份用于履行上述减值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该义务；并且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减值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应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换股股东自愿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次资产出售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期集团。

2. 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为中国中期持有的除国际期货 25.35%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中期财富 100%股权、深圳中期 100%股权、中期移动金融 40%股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权比例）以及固定资产等其他有关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具体范围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3. 置出资产作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283.00 万元。据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 0 元，无需支付对价。

4. 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资产出售过渡期。

置出资产过渡期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中国中期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中期集团承担。

5.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员工安置

见本意见书“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部分所述。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

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吸收合并标的的交易价格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吸并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存续公司资本金。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 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五)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获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六)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2022 年年度报告》《国际期货审计报告》所载国际期货、上市公司各自 2022 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国际期货占上市公司相应金额比例等情况，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¹。

2.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由上市公司资产出售和换股吸收合并国际期货组成。本次资产出售项下，中期集团系资产受让方；本次吸收合并项下，中期集团、中期信息及中期传媒系换股股东。中期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期信息、中期传媒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

¹ 经测算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财务指标，未触发《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

制的企业，前述三方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中国中期自 2000 年 7 月上市以来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情况见本意见书“二/（一）/4. 中国中期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吸收合并项下的换股股东包括中期集团及其关联方中期信息、中期传媒，本次吸并后其合计持股比例 61.06%（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重组构成期货公司吸收合并

本次吸并项下被吸并公司国际期货持有本意见书“附件一：国际期货及其境内外下属机构主要业务资质”所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许可。本次吸并前，除中期集团、中国中期外，国际期货无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根据《吸收合并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后国际期货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其现有期货业务和资格等，并进行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变更；本次吸并后，中国中期目前所持国际期货的股份将注销，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期集团，无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行政许可网上办理事项清单“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本次重组项下期货公司吸收合并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取得其核准。

（八）本次重组与中期集团债务化解同步推进

本次重组项下吸并双方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期集团。根据相关管辖法院送达文书及中期集团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裁判文书网查询，因存在债券和融资借款违约等金融及非金融债务情况，中期集团近年来处于与相关方的法院执行或诉讼等案件纠纷中，中期集团名下相关中国中期股份、国际期货股份、中期大厦房产等已被债权人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财产保全限制措施。被冻结查封财产中，中期集团所持中国中期 5,200 万股股份、中期大厦相关房产已于 2019 年被质押、抵押用于为中期集团相关逾期债券提供增信担保；且，中期集团作为债券发行人，因未按时披露相关年度定期报告等原因，受北京监管局、上交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数次监管措施。

根据中期集团提供的其与部分金融债权人、相关管辖法院进行偿债调解会议的书面材料，中期集团表示为了解决债务执行等系列问题，正同步推进债务化解和下属公司资产重组，包括意向通过本次重组并释放重组后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筹资分期偿债，债权人需配合由管辖法院在本次重组过程中解除对国际期货股份的司法冻结。中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持续有效推进和落实中期集团债务化解及所持国际期货股份司法冻结解除等各项工作，确保其债务事项不影响中国中期与国际期货吸收合并依《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尽快获批生效和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期集团同步推进落实债务化解下，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国际期货吸收合并有关事项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期集团需继续有效推进债务化解及所持国际期货股份司法冻结的解除事项，以使本次重组满足《重组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并获生效和实施。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中国中期的主体资格

中国中期系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本次资产出售的转让方，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及配套融资项下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发行方。本次吸并前，中国中期持有被合并方国际期货 25.3494%股份，该等股份将在本次吸并中被注销。

1. 中国中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中期《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中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996.SZ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 8 号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4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2039595R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023年4月29日，中国中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其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 中国中期前十大股东

中国中期《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中证登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2023年6月30日）显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中期股份总数34,500万股，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期集团	67,077,600（注）	19.44
2	黄江畔	7,536,101	2.18
3	马国斌	4,042,728	1.17
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2,392,325	0.69
5	李东璘	2,139,621	0.62
6	张宗敏	2,113,850	0.61
7	周幼马	2,032,320	0.59
8	马国凤	2,004,350	0.58
9	马国琴	1,995,550	0.58
10	毛幼聪	1,849,969	0.54

注：包含中期集团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15,077,600股。

根据中期集团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中期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股份质押合同》、中国中期于2019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中证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2023年6月30

日)及北京金融法院相关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期集团持有的中国中期 5,200 万股股份被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中金公司)和司法冻结。

3. 中国中期的主要股本演变

(1) 1994 年 11 月, 设立

1994 年 8 月 25 日, 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设立哈尔滨名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黑体改复[1994]172 号), 同意发起设立哈尔滨名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 5,000 万元, 每股 1 元, 共计 5,000 万元股。其中, 哈尔滨捷利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出资 2,000 万元, 占股本总额 40%; 哈尔滨广信新型材料开发公司出资 1,500 万元, 占股本总额 30%; 哈尔滨远达运输仓储公司出资 300 万元, 占股本总额 6%; 哈尔滨名都装饰工程公司出资 900 万元, 占股本总额 18%; 哈尔滨恒利高新技术发展公司出资 300 万元, 占股本总额 6%。

哈尔滨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审验证明》(哈会师验字(94)第 021 号)载明, 截至 1994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1994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就设立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2) 1996 年 1 月, 增资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1996 年 1 月 5 日, 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设立哈尔滨名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变更名称的批复》(黑体改复[1996]123 号), 同意公司股本增至 8,000 万股, 由公司原发起人哈尔滨捷利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哈尔滨恒利高新技术发展公司、哈尔滨远达运输仓储公司以其持有的哈尔滨捷利国际集装箱货运报关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并折合 3,000 万股; 同意公司更名为哈尔滨捷利国际集装箱货运报关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 月 12 日, 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 1997 年 9 月, 第二次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

1997 年 9 月 20 日, 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哈尔滨捷利国际集装箱货运报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更名为哈尔滨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黑体改复[1997]131 号), 同意公司更名为哈尔滨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16 日, 哈尔滨捷利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分别与哈尔滨名都装饰工程公

司、哈尔滨远达运输仓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尔滨捷利经济技术发展公司自哈尔滨名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远达运输仓储公司分别受让公司 900 万股股份。

199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4) 2000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哈尔滨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87 号），同意哈尔滨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增至 11,500 万股。2000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捷利股份”；股票代码“000996”。根据《哈尔滨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为哈尔滨捷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5,300 万股。

(5) 2000 年 11 月，第三次名称变更

2000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0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 464 号）。2000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6) 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

上市公司《2001 年年度报告》显示，2000 年 12 月 28 日哈尔滨恒利高新技术发展公司与恒利创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哈尔滨恒利高新技术发展公司将所持上市公司 1,200 万股转让给恒利创新，本次转让于 2001 年 3 月 22 日完成。

(7) 2002 年 6 月，股权转让

上市公司《200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02 年 6 月 8 日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哈尔滨捷利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显示 2000 年 11 月完成更名）与恒利创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上市公司 2,080 万股转让给恒利创新。本次转让后，恒利创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80 万股，持股比例 28.52%，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8) 2006 年 3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时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190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付 3.4 股对价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 11,500 万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9) 2008 年 2 月，第四次名称变更

2008 年 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64 号)，核准上市公司更名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16 日，上市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2008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0) 2008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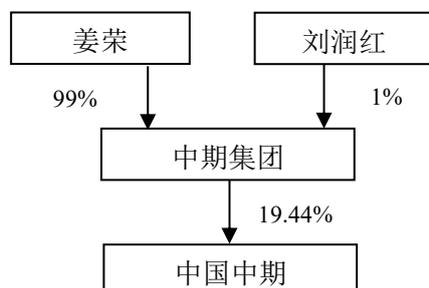
2008 年 2 月 22 日，中国中期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按总股本 11,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3,000 万股。上市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实施完毕该次转增，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7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11 日，中国中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总股本 23,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500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实施完毕该次转增，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4. 中国中期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中期《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证登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中期集团工商档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期控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中国中期《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国中期现任非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姜新（兼任总经理）、姜荣（兼任财务负责人）、牟淑云。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中期相关公告，自2000年7月中国中期首发上市，第三至八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尚未选举完成）的非独立董事成员及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主要如下：

届次	非独立董事构成 ²
第八届董事会	姜新（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姜荣（兼财务负责人）、牟淑云
第七届董事会	姜新（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姜荣（兼财务负责人）、牟淑云
第六届董事会	姜新（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姜荣（兼财务负责人）、徐朝武（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五届董事会	姜新（董事长，兼总经理）、姜荣、刘润红、姜维、宫月云（兼常务副总经理）、徐朝武（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文
第四届董事会	刘润红（董事长）、费滨海（兼总经理）、魏洪波（兼副总经理）、姜维
第三届董事会	姜新（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润红、魏洪波（兼副总经理）、韩风志（兼副总经理）、刘晓秋

姜新、姜荣、刘润红、牟淑云分别签署的调查表显示，姜荣及姜新系兄弟关系，刘润红系姜新的配偶，牟淑云系姜荣的配偶。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中期上市以来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披露的主要公告文件。根据中国中期2009年10月28日《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公告》、2015年1月22日《关于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有误的说明及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及深交所2015年3月27日《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深交所查明中国中期曾于2009年10月28日公告披露，由于姜荣通过受让广州时代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恒利创新80%的股权，间接控制中国中期23.50%股份，中国中期的实际控制人由刘润红变为姜荣。2015年1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更正公告》称，中国中期2009年10月28日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披露有误，自2000年7月上市至2015年的十四年间，中国中期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

² 自2016年3月起，徐朝武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由姜新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2022年9月起，姜新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田宏莉任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徐朝武任财务负责人；自2016年3月起，姜荣任财务负责人。

制权未发生变化，一直由刘润红、姜荣等近亲属家族成员作为家族代表，持续行使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交替担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角色，正确表述应当是“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姜荣，实际控制人是以姜荣为代表的家族”。《处分决定》显示，“公司在回复本所的问询函件中称，刘润红是姜新的妻子，姜荣是姜新的哥哥，刘润红和姜新的婚姻关系自上市起便形成，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以刘润红或姜荣作为姜氏家族的代表对公司实行控制。从公司发布招股说明书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期间，公司披露的所有年报、股权分置改革等相关公告中，从未提及公司由以姜荣为代表的家族控制，公司的历史披露情况与《更正公告》披露内容差异较大，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信息披露长期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据此，深交所对中国中期及时任董事长姜新、董事姜荣、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徐朝武、时任董事刘润红通报批评。

本所律师又查阅了中国中期自 2015 年以来筹划、决策和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上市公司 2015 年所披露预案，2019 年所披露预案、报告书草案，及 2021 年所披露预案中，均载明中国中期的实际控制人为姜荣、刘润红；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书》（2015 年 6 月）《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19 年 5 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5 月）中认定和披露中国中期实际控制人亦为姜荣、刘润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中期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国际期货的主体资格

国际期货系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国际期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见本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被吸收合并方”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国际期货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中期集团的主体资格

中期集团系本次资产出售的受让方，以及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股东。

根据中期集团《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期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863051N
公司名称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牟淑云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01 层 36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耗材、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游戏；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不含演出）。

根据中期集团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中期集团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设立，原名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更名为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登记两名股东即姜维、姜荣分别持有 60%、40% 股权；自设立后至今，其工商档案记载中期集团主要发生八次股权转让和九次增资，目前由姜荣、刘润红分别持有 99%、1% 股权；自设立之日起，中期集团主要由姜新、姜荣长期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经理，直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姜新不再登记为董事长；中期集团现登记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兼法定代表人为牟淑云。

根据中期集团《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相关合同、所涉判决、裁定等司法文书，中期集团因债务违约，存在财产被查封冻结、债权人申请执行等情况，以及中期集团推进债务化解情况，见本意见书“一/（八）本次重组与中期集团债务化解同步推进”所述。

根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期集团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

任公司；本次重组前，中期集团持有国际期货相关股份但被司法冻结、中期集团系相关法院案件当事人及被执行人，中期集团债务化解与中国中期本次重组同步推进中，在中期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有效推进落实债务化解以满足《重组办法》等相关条件下，中期集团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 中期信息、中期传媒

根据中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期信息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0050185P
公司名称	中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宏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3 层 1-6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期控股持股 100%

根据中期传媒《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期传媒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2085216B
公司名称	北京中期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 4 号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期控股持股 100%

根据中期控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期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1437341Q
公司名称	中期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 6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62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

根据中期信息、中期传媒、中期控股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姜荣、刘润红分别持有中期控股 99%、1%的股权；中期控股及其子公司中期信息、中期传媒没有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记录；中期控股及中期信息依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5 财保 7 号裁定，存在相关银行账户内存款等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2. 中期彩移动

根据中期彩移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期彩移动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08292104
公司名称	中期彩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舒婷婷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28 幢 A1-1240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家居装饰设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根据中期彩移动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及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没有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记录。

3. 综艺投资

根据综艺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综艺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739446780D
公司名称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33.1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剑忠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综艺投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及执行信息公开

网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没有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记录。

4. 深圳韦仕登

根据深圳韦仕登《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韦仕登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AE434
公司名称	深圳韦仕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屈正哲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深圳韦仕登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及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没有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记录。

5. 四川隆宝

根据四川隆宝《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隆宝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75751187E
公司名称	四川隆宝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亚荣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27 号 1 栋 2 单元 7 楼 306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7日至3999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软件业。

根据四川隆宝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及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没有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记录。

根据上述，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吸并项下换股股东中期信息、中期传媒、中期彩移动、综艺投资、深圳韦仕登、四川隆宝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载入北京股登中心登记托管的国际期货股东名册，从而具备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 中国中期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6月30日，中国中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3日，中国中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更新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

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估值方法选取与评估/估值目的及评估/估值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6日，中国中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员工安置方案。

2. 国际期货关于本次吸并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6月30日，国际期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并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姜新回避表决。

2023年9月12日，国际期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中国中期吸收合并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同意《国际期货审计报告》《国际期货估值报告》及其结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姜新回避表决。

2023年9月6日，国际期货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并涉及的相关员工安置方案。

3. 其他相关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中期集团及其关联方

中期集团2023年8月18日股东会决议载明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资产出售、本次吸并、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

中国中期提供的中期控股2023年8月21日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出具现金选择权提供承诺书；以及同意全资子公司中期信息、中期传媒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并据此出具中期信息、中期传媒股东决定。

(2) 中期彩移动

中期彩移动 2023 年 8 月 21 日股东决定载明股东同意该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

（3）综艺投资

综艺投资 2023 年 8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载明股东同意该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

（4）深圳韦仕登

深圳韦仕登 2023 年 8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载明股东同意该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

（5）四川隆宝

四川隆宝 2023 年 8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载明股东同意该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出售协议》《吸收合并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中国中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 国际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3. 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4. 国际期货本次吸收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 中期集团继续有效推进和落实债务化解，并就中期集团所持国际期货股份由管辖法院解除司法冻结；
2.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就国际期货子公司国际期货（香港）及中期证券因本次吸并所涉变更事宜，取得香港证监会的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现阶段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在获得本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和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3年6月30日，中国中期与国际期货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与中期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整体方案进行框架约定。

2023年9月13日，中国中期与国际期货及换股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吸收合并的交易方案，异议股东保护机制，吸收合并的实施，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资产减值补偿、债权债务安排、员工安置，声明、承诺和保证，税款和费用，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修改、补充与解除，附则等。

2023年9月13日，中国中期与中期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资产出售及置出资产，置出资产的价格及价款支付，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置出资产的交割，声明、承诺和保证，税费，协议的生效、修改、补充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

《吸收合并协议》第17.1条约定、《资产出售协议》第14.1条分别约定，《吸收合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系各签署方在《吸收合并框架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基础上重述、修订及补充而达成；《吸收合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作为本次重组的正式协议，取代《吸收合并框架协议》《资产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各方已就本次重组中权利义务等具体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相关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五、被吸收合并方

（一）国际期货的基本情况

国际期货设立于1995年10月30日，原名“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更名为“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更名为“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9 月股改后更名为“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期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查询，国际期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2741N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永利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6 层 609 号、610 号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北京股登中心 2023 年 9 月 6 日打印并盖章出具的《股东名册》（权益登记 2023 年 8 月 31 日）、国际期货 2022 年 11 月向北京监管局提交的最近一次股本或股权变动的《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备案材料》、及期货业协会网站“期货公司股东信息”对国际期货（机构编号 G01048）的公示信息，均显示国际期货如下股东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期集团	500,650,724	50.0651
2	中国中期	253,493,613	25.3494
3	中期信息	49,900,000	4.9900
4	中期彩移动	49,900,000	4.9900
5	四川隆宝	49,900,000	4.9900
6	综艺投资	47,264,486	4.7264
7	深圳韦仕登	25,777,905	2.5778
8	中期传媒	23,113,272	2.3113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国际期货被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多份法院文书，中期集团所持国际期货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国际期货其余换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并在《吸收合并协议》中承诺其所持国际期货之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三) 主要历史沿革

1. 国际期货历史沿革概述

国际期货注册成立于 1995 年，发展至今约 28 年。期间，我国期货行业历经起步初创、治理整顿、稳步规范、创新发展等阶段，期货行业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通过《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 年 4 月国务院首次颁布并实施《期货交易管理条例》，1999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首次颁布，相应 2007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2019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重新制定颁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和衍生品法》（2022 年 4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并自 2022 年 8 月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国期货行业现形成由中国证监会及各地派出机构、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共同组成的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根据国际期货工商档案、《国际期货审计报告》、国际期货自设立及后续变更的相关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国际期货 1995 年 10 月注册成立后主要经历 2010 年 2 月、2011 年 11 月、2012 年 12 月共 3 次吸收合并、1 次组织形式变更（201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7 次增资（含与 2011 年 11 月吸收并同时进行的增资，下同）、1 次减资、18 次股权转让。其中，国际期货设立、3 次吸收合并及上市公司入股时及之后的 6 次增资，根据彼时有效的规则，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国际期货 2000 年 6 月增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记载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其他共 20 次变动涉及股改、减资或股权转让，国际期货均已向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前述主要历史沿革与期货业协会公示的国际期货历史情况整体一致。

在国际期货 28 年历史沿革中，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投资国际期货并取得控制权且在 200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国际期货合并财务报表，自 2010 年 2 月国际

期货第一次吸收合并后至本次重组前，国际期货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中期集团一直为控股股东。

自 2023 年 1 月起，国际期货将股份登记托管于北京股登中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bjotc.cn）公示信息显示，北京股登中心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成立，是北京市唯一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权益登记托管平台，承担北京市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登记托管等职能）。

2. 国际期货历史沿革主要阶段

(1) 1995 年 10 月-2007 年 9 月前，辽宁中期成立至上市公司入股前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5]112 号）批复同意，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注册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
2	北美物产发展公司	3,000,000	30.00
3	北京裕如资产管理公司	2,500,000	25.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2000 年 6 月，辽宁中期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增资额全部由北京中期资产管理公司（北京裕如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后名称）认缴。增资后经工商档案登记的辽宁中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期资产管理公司（原北京裕如资产管理公司）	22,500,000	75.00
2	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3	北美物产发展公司	3,0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注：辽宁中期上述工商档案中的验资报告/资金证明显示，上述出资已实缴完毕。

(2) 2007 年 9 月-2010 年 2 月前，上市公司控股

经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发布的《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90%股权的

公告》，上市公司受让北京亚布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期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后名称）所持辽宁中期 2,250 万元出资额，受让中国中期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所持辽宁中期 450 万元出资额，并向辽宁中期增资 2,000 万元的方式，成为辽宁中期控股股东。

上述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05 号）同意。

2007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 1046 号）核准辽宁中期更名为“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后，经工商档案登记的中期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捷利股份	47,000,000	94.00
2	北美经贸（原北美物产发展公司）	3,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中期期货上述工商档案中的验资报告显示，上述出资已实缴完毕。

（3）2010 年 2 月-2013 年 5 月前，中期期货吸收合并、中期集团成为控股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期嘉合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503 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29 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7 号）的批准，并如上市公司 2009 年 10 月《关于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期嘉合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2011 年 9 月《关于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的公告》、2012 年 11 月《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国际期货吸收合并华元期货并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公告》等公告披露，中期期货进行了如下吸收合并：

（1）2010 年 2 月，以 1:1:1 的换股比例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国际期货经纪、中

期嘉合³，后者注销法人资格，中期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并更名为“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集团通过换股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

(2) 2011 年 11 月，以向珠江期货原股东支付现金方式吸收合并珠江期货，国际期货有限作为存续公司，引入广东双飞龙⁴现金增资和由资本公积金按增资后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

(3) 2012 年 12 月，以向华元期货原股东支付现金方式吸收合并华元期货，国际期货有限作为存续公司，引入综艺投资、江苏高投、长江投资⁵、泽舟投资现金增资和由资本公积金按增资后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170,000 万元。

在此期间，国际期货有限主要还经历 3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不含上述 2010 年 2 月换股吸并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

工商档案中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增资方	新增出资额 (万元)
2010 年 6 月	/	/	/	中期集团	22,083.9060
				中国中期	6,738.8380
				北美经贸	810.0000
				深圳中汇	367.2560
2010 年 6 月	北美经贸	深圳中汇	1,620.0000	/	/
2011 年 8 月	/	/	/	中期集团	7,287.6890
				中国中期	2,223.8165
				深圳中汇	388.4945
				资本公积金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10,100.0000
2011 年 11 月	/	/	/	广东双飞龙	2,285.7143
				资本公积金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17,714.2857
2012 年 8 月	深圳中汇	综艺投资	3,000.0000	/	/
	深圳中汇	中泰佳业	500.0000		
	深圳中汇	东方恒祥	100.0000		
	深圳中汇	江苏苏毅	100.0000		
	中期集团	江苏苏毅	4,890.0000	/	/

³ 根据该次吸并各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材料及“证监许可[2009]1503 号”文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对被吸并方的历史股权变动公开信息查阅，该次吸并前，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国际期货经纪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中期嘉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彼时的吸并各方股东按 1:1:1 的换股比例进行换股吸并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股东新增中期集团、深圳中汇。

⁴ 根据该次吸并各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材料及“证监许可[2011]1829 号”文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对被吸并方的历史股权变动公开信息查阅，广东双飞龙为珠江期货第一大股东。

⁵ 根据该次吸并各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材料及“证监许可[2012]1507 号”文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对被吸并方的历史股权变动公开信息查阅，长江投资为华元期货第一大股东，综艺投资和江苏高投为关联方。

工商档案中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增资方	新增出资额 (万元)
2012年8月	中期集团	综艺投资	1,990.0000		
2012年12月	/	/	/	长江投资	5,000.0000
				泽舟投资	2,500.0000
				综艺投资	5,750.0000
				江苏高投	4,250.0000
				资本公积金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52,500.0000

至2013年5月前，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07号”文批复和完成工商档案登记的国际期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期集团	935,914,584	55.054
2	中国中期	315,966,006	18.586
3	综艺投资	155,387,234	9.140
4	长江投资	72,340,426	4.255
5	江苏苏毅	72,195,745	4.247
6	江苏高投	61,489,362	3.617
7	广东双飞龙	40,189,126	2.364
8	泽舟投资	36,170,212	2.128
9	中泰佳业	7,234,043	0.426
10	深圳中汇	1,666,454	0.098
11	东方恒祥	1,446,808	0.085
合计		1,700,000,000	100.00

注：国际期货有限上述工商档案中的验资报告显示，上述出资已实缴完毕。

(4) 2013年5月-2017年9月股改前，中期集团保持控股状态的有限公司

在此期间，国际期货有限股权主要经历10次股权转让、1次减资：

工商档案中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减资方	减少出资额(万元)
2013年5月	中期集团	东方恒祥	8,300.0000	/	/
	中期集团	深圳中汇	8,300.0000	/	/
	中期集团	中泰佳业	7,700.0000	/	/
	中期集团	广东双飞龙	720.0000	/	/

2013年6月	深圳中汇	中国中期	2,000.0000	/	/
2014年8月	深圳中汇	长江投资	868.0000	/	/
2015年5月	东方恒祥	中期集团	8,444.6808	/	/
	中泰佳业	中期集团	8,423.4043	/	/
	深圳中汇	中期集团	5,598.6454	/	/
2017年1月	中期集团	广东双飞龙	324.9000	/	/
2017年6月	泽舟投资	中期集团	3,617.0212	/	/
	民图投资(原长江投资)	中期集团	8,102.0426	/	/
2017年6月	综艺投资	中期集团	8,169.9385	/	/
	江苏高投	中期集团	6,148.9362	/	/
	江苏苏毅	中期集团	7,219.5745	/	/
2017年7月	/	/	/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	60,959.4617
	/	/	/	中期集团	9,040.5383
2017年8月	广东双飞龙	中期集团	670.2145	/	/
2017年8月	广东双飞龙	深圳韦仕登	2,577.7905	/	/
2017年8月	中国中期	中期财富	4,990.0000	/	/
	中国中期	深圳美捷	4,750.0000	/	/
	中期集团	中期移动	4,990.0000	/	/
	中期集团	中期资产	4,774.5447	/	/
	中期集团	中期彩移动	2,526.7825	/	/

至2017年9月前，经工商档案登记的国际期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期集团	588,550,724	58.86
2	中国中期	118,093,613	11.81
3	中期移动	49,900,000	4.99
4	中期财富	49,900,000	4.99
5	中期资产	47,745,447	4.77
6	深圳美捷	47,500,000	4.75
7	综艺投资	47,264,486	4.73
8	深圳韦仕登	25,777,905	2.58
9	中期彩移动	25,267,825	2.53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注：国际期货有限上述工商档案中的验资报告显示，上述减资已实施完毕。

(5) 2017年9月-至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之后（中期集团仍为控股股东）

2017年9月28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2017年7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306号）。同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054号）。

2017年9月29日，国际期货有限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设立“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按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总股本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国际期货资本公积。同日，中期集团等9名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9月29日，国际期货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豁免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提前十五日通知义务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847号）。

2017年9月30日，国际期货办理完毕股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期集团	588,550,724	58.86
2	中国中期	118,093,613	11.81
3	中期移动	49,900,000	4.99
4	中期财富	49,900,000	4.99
5	中期资产	47,745,447	4.77
6	深圳中期（更名前即深圳美捷）	47,500,000	4.75
7	综艺投资	47,264,486	4.73
8	深圳韦仕登	25,777,905	2.58
9	中期彩移动	25,267,825	2.53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改完成满一年后（依《公司法》等规定发起人12个月内不得转股），国际期货主要经历4次股份转让：

股东名册变更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2018年11月	中期资产	中期彩移动	2,463.2175
	中期资产	中期医疗	2,311.3272
	中期集团	四川隆宝	4,990.0000
2019年5月	中期集团	中国中期	3,800.0000
2021年1月	深圳中期	中国中期	4,750.0000
	中期财富	中国中期	4,990.0000
2022年11月	中期移动	中期信息	4,990.0000
	中期医疗	中期传媒	2,311.3272

北京股登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初始登记存管通知书》（京股初[2023]2 号）、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权益登记 2023 年 6 月 30 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权益登记 2023 年 8 月 31 日）均显示，国际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期集团	500,650,724	50.0651
2	中国中期	253,493,613	25.3494
3	中期信息	49,900,000	4.9900
4	中期彩移动	49,900,000	4.9900
5	四川隆宝	49,900,000	4.9900
6	综艺投资	47,264,486	4.7264
7	深圳韦仕登	25,777,905	2.5778
8	中期传媒	23,113,272	2.3113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3. 中国中期多次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国际期货控股权的终止情况

中国中期于 2007 年成为国际期货的控股股东，后因国际期货有限的三次吸收合并等致中国中期持股比例逐步变更至本次重组前的 25.35%，相应中期集团在国际期货三次吸收合并后一直为国际期货有限和国际期货的控股股东。分别于 2012 年、2015 年、2019 年、2021 年，中国中期曾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多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吸收合并等方式整体收购国际期货。

根据中国中期上述历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内容，由于①2012 年重组时监管机构暂不受理期货公司重组上市的申请，②2015 年重组时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环境、方

式与规则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重组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③2019年重组时期货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上市需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的规定要求、具体事项需与期货及上市监管部门进一步沟通论证，④2021年重组时相关工作耗时较长等彼时不同原因，前述各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未予实施。

上述部分重组进程中，上市公司已基于相应重组阶段，对国际期货历史沿革在预案、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尤其上市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获受理，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终止，彼时上市公司聘请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就国际期货历史沿革发表了核查意见。

4. 国际期货历史上三次吸收合并后的少数股东投资、退出

(1) 本次吸并项下国际期货的换股股东共7名，包括中期集团、中期信息、中期传媒共3名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4名股东即中期彩移动、四川隆宝、综艺投资、深圳韦仕登⁶（该4名股东在本次重组项下主要提供了各自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档案、《企业信用报告》及报告期财务报表等资料），后者投资入股国际期货及目前仍持股的概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上层持股主体及比例	现登记持国际期货股数(股)	首次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及主要变动	对应主要证明材料
中期彩移动	2009.6	舒婷婷 ⁷ ：100%	49,900,000	2017.8	自中期集团受让,2018.11自中期资产又受让部分股份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北京监管局报备文件；现金对价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档案
四川隆宝	2008.5	闫亚荣：90% 陈哲：10%	49,900,000	2018.11	自中期集团受让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北京监管局报备文件；部分现金对价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档案 未取得：部分现金对价支付凭证
综艺投资 ⁸	1988.1	咎圣达：58.5% 咎瑞国等10名	47,264,486	2012.8	自深圳中汇、中期集团受让及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增资对应国际期货验资报告；2012

⁶ 国际期货2022年11月最新一次向北京监管局报送的《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备案材料》载明，中国中期及中期集团、中期信息、中期传媒为关联方且一致行动人，其余四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国际期货、中期集团、中国中期已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9月，中国中期及中期集团、中期信息、中期传媒为关联方且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国际期货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⁷ 中期彩移动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首次入股国际期货前，中期控股（变更前名称为“中期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后于2018年1月转让100%股权给中期集团，中期集团于2018年11月将100%股权转让给姜荣，姜荣于当月又将该100%股权转让给赵传芳，赵传芳于2022年9月将100%股权转让给舒婷婷。公司未提供中期彩移动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中期集团已书面确认其与中期彩移动之间无关联关系。

⁸ 综艺股份（股票代码：600770）《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显示：综艺投资为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咎圣达。

		自然人合计 41.5%			现金增资，于 2017.6向中期集 团转让一部分 股份	年8月自中期集团受让股权对价支 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北京监管局 报备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档案 未取得：2012年8月自深圳中汇受 让股权的对价支付凭证
深圳 韦仕 登	2017.8	屈正菊：90% 屈正哲：10%	25,777,905	2017.8	自广东双飞龙 受让，广东双飞 龙系2011.11现 金增资入股并 于2013.5、 2017.1、2017.8 与中期集团有 部分股份受让 和转让交易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增资对应国际期货验资报告；2017 年向中期集团转让股权对价支付凭 证；增资所涉中国证监会批复；历次 股权转让北京监管局报备文件；工 商变更登记档案； 未取得：广东双飞龙2013年5月、 2017年1月自中期集团受让股权的 现金对价支付凭证；广东双飞龙向 深圳韦仕登转让股权对价支付凭证

根据上表，四川隆宝、中期彩移动持股时间已近/满5年且股份来源为受让中期集团或其关联方所持部分股份，深圳韦仕登（含其关联方⁹广东双飞龙持股阶段）、综艺投资持股时间超10年且股份来源主要为直接增资及受让中期集团所持部分股份，4名股东投资持股距今时间均较长，其中中期彩移动、四川隆宝、深圳韦仕登自入股国际期货以来持股比例均低于5%（即非期货公司主要股东），综艺投资2012年12月参与增资后持股比例超过5%的情况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07号”文批准，后经股权转让后目前持股比例亦低于5%。前述股东，在本次重组中已分别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2）自国际期货有限历经三次吸收合并且中期集团于2010年2月成为其控股股东后，中期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了若干次对外转让或受让国际期货相关股权，国际期货向北京监管局报送的历次《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备案材料》及期货业协会网站历史沿革、相关工商档案等已显示相关交易记录；但，登记显示已全部或部分投资退出的股东和历史股东，有部分交易对价支付凭证缺失或未予提供，且中期集团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争议或潜在影响股权稳定性的事项（相关股权交易主要集中于“2013年5月-2017年9月股改前，中期集团保持控股状态的有限公司阶段”）：①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检索及国际期货提供的（2020）苏0612民初2238号民事判决书、（2022）

⁹ 结合深圳韦仕登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广东双飞龙已注销，其股东与深圳韦仕登重合或有亲属关系；中国中期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披露的《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说明》（2019年5月25日）显示，广东双飞龙和深圳韦仕登均系同一家族内部企业。

苏 0612 执 2146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中期集团与综艺投资之间存在 2017 年 6 月相关借款合同项下利息相关的诉讼和执行案¹⁰；②中国中期在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披露《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说明》（2019 年 5 月 25 日）载明：中期集团目前持有国际期货股权中有 4.63% 股权系其于 2017 年 6 月从江苏苏毅受让取得，相关股权权属及转让的有效性可能存在潜在争议。中期集团及其实控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国际期货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中期集团历次转让、受让国际期货股权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其应负责解决历史股权变动相关的债权债务争议，化解中期集团历史遗留的金融及非金融债务风险。

4. 控股股东资格审批

鉴于本次吸并前，除中期集团、中国中期外，国际期货无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本次吸并后，中国中期所持国际期货股权将注销，中期集团为存续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新增 5% 以上主要股东，本所律师就本次吸并项下存续公司变更为上市期货公司涉及中期集团仍为控股股东有关事项核查如下：

① 中期集团自国际期货 2010 年吸收合并国际期货经纪、中期嘉合起，就成为国际期货控股股东，早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首次颁布实施，彼时主要适用 2007 年颁布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国际期货 2010 年换股吸并、2011 年吸并珠江期货、2012 年吸并华元期货均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复内容包含国际期货相应变更后股权结构、即中期集团对国际期货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均超过 50%）。

② 自国际期货三次吸收合并后，中期集团及其子公司对国际期货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超 50% 未变更。国际期货的股东构成和主要历史沿革已在期货业协会网站公示。中期集团和国际期货分别书面确认，未收到监管部门对国际期货控股股东因不符合现行期货法律法规项下资格条件而强制减持或整改等通知。北京监管局《关于 2023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初步结果的通报》显示，国际期货 2023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

¹⁰ 上述执行裁定书显示，就判决中期集团应偿还综艺投资借款利息 2,000 余万元，中期集团已支付 1,000 万元；其余部分中，已执行到位 6 万余元，其余部分及相应利息暂未执行到位；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被执行人有继续偿还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申请恢复执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盖章出具的中期集团《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查询日 2023 年 9 月 1 日）显示，综艺投资对中期集团名下中期大厦部分房产申请了轮候查封。

③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吸并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国际期货全部资产、负债、资质、业务、合同、人员及其一切权利与义务，承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同时更名为“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国际期货将注销。据此，本次重组项下除中国中期外的国际期货股东，系因公司之间吸收合并行为相应换股成为存续上市期货公司股东，且不涉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项下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新增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④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至十条及《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境内非金融企业成为期货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合法合规、公司信誉、治理能力等方面符合相关条件要求。但中期集团曾因未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等原因被北京监管局、上交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示函等监管措施，中期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法院诉讼和执行文书等资料亦显示，因债务违约等情况（见本意见书“一/（八）本次重组与中期集团债务化解同步推进”所述），目前在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偿还、或有负债比例、信用情况、具备对期货公司持续的资本补充能力等方面均未达上述规定要求。中期集团为解决债务执行案、重要财产被查封冻结等系列问题，向北京金融法院、相关案件债权人提出同步推进中期集团债务化解与本次重组。如中期集团成功化债，中期集团作为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信等重要条件将得以改善。

⑤ 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二条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变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的审批”，本次重组项下期货公司吸收合并，属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取得其核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国际期货拟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期货公司吸收合并申请事项。

⑥ 本所律师检索已上市期货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部分指标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规定不符的案例。根据瑞达期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6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首发上会审核、2019 年 9 月 5 日实现挂牌上

市，股票代码 002961）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瑞达期货控股股东（《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已是该期货公司的控股股东）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均约 2.7 亿元，低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净资产下限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国际期货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国际期货已在北京股登中心办理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名册和权益登记，其载明了现有股东及所持国际期货股份情况；本次重组构成期货公司吸收合并，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国际期货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国际期货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重组报告书》《国际期货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并经国际期货书面确认，国际期货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以期货经纪业务为核心，另包含风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等，主要收入包括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

《重组报告书》《国际期货审计报告》显示，手续费净收入主要来自国际期货经纪业务中向客户交易收取的手续费及交易所返还、减免手续费（国际期货在境内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见本节“3. 交易所会员资格”所述）；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期货保证金存款在内的银行存款，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存款银行包括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等。

截至报告期末，国际期货正在履行且管理资产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管理业务重大合同所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初始委托金额 (万元)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1	中期开元量化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国际期货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SB1312	集合

2	中期尊享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国际期货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SQJ467	集合
3	中期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国际期货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SXA754	集合

注：就该等资管计划，国际期货均已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北京监管局《关于2023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初步结果的通报》，国际期货2023年分类评价初步结果为A类A级；2021年、2022年中国证监会公布期货公司分类结果显示，国际期货均为BBB。

2. 期货业务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国际期货提供的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国际期货及境内1家全资子公司中期风险、25家分公司或营业部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

根据国际期货提供的国际期货（香港）、中期证券的资质证照、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国际期货境外全资子公司国际期货（香港）的业务性质为证券、期货、外汇、远期合约交易，国际期货（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中期证券的业务性质为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Dealing in Securities, Advising on Securities）。

上述国际期货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见本意见书“附件一：国际期货及其境内外下属机构主要业务资质”列表。

3. 交易所会员资格

国际期货已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以及相关协会会员资格主要如下：

序号	期货交易所或相关协会名称	会员类别	归属主体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大商所	大商所会员	国际期货	2017.11.16
2	上期所	上期所会员	国际期货	2017.11.13
3	郑商所	郑商所会员	国际期货	2017.10.30
4	中金所	中金所全面结算会员	国际期货	2017.12.27
5	能源交易中心	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国际期货	2017.11.13

6	期货业协会	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	国际期货	2018.06
7	基金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	国际期货	2022.3.18 - 2024.3.17
8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观察员	国际期货	2022.04
9	广期所	广期所会员	国际期货	2022.06.01
10	期货业协会	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	中期风险	2017.06

4.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国际期货提供的员工名册和书面说明及期货业协会“从业人员”和“居间人公示”栏显示，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200 余人已公示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另有 50 余名居间人已登记服务于国际期货。

根据国际期货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任职资格的批复/向北京监管局的备案/报告文件及在期货业协会公示信息，国际期货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关三会议事规则，现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分支机构负责人）如下：

姓名	职务	期货从业资格证号
姜新	董事长	/
王永利	董事、总经理	F03095017
王兵	董事	F0209077
王琨	独立董事	/
梅新育	独立董事	/
杨宏	监事会主席	F0200547
郭一帆	监事	F0250206
邓频	监事	F0204835
田华	首席风险官	F0241080
王可	副总经理	F0207149
许来仓	副总经理	F0207153
余莉	副总经理	F0240059
柴军	副总经理	F0241141
贾晖	财务负责人	F3000353

(五) 国际期货的主要财产

1. 对外投资

(1) 中期风险

根据《国际期货审计报告》、中期风险《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期货业协会网站、企业信用系统查询、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备案报告>的复函》，中期风险系国际期货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期货业协会备案的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期国际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4891738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可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008A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金属矿石、金属制品、谷物、豆类、薯类、饲料、棉花、麻类、建筑材料、燃料油、鲜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与储运活动）、珠宝首饰、橡胶制品、食用农产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针纺织品、文具用品、日用品；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际期货，100%

根据国际期货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国际期货合法持有中期风险股权，权属清晰，未质押或冻结。

(2) 国际期货（香港）及中期证券

① 国际期货（香港）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Futur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编号	936506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55-257 号信和中心 29 楼 03 室
已发行股份的总款额	港币 10,500,000 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500,000 股普通股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证券、期货、外汇、远期合约交易
股东及持股结构	国际期货持股 100%

根据国际期货（香港）在香港注册处的登记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国际期货经纪于 2006 年-2008 年期间以认购新增股份及受让股份的方式收购国际期货（香港）；后于 2010 年，国际期货有限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国际期货经纪，相应国际期货（香港）变更为国际期货有限的子公司。主要如下：

A. 2006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6]58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中海润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深外管[2006]255 号）批复同意，国际期货经纪认购中海润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国际期货（香港）原名称）新增的港币 5,500,000 元股本，每股 1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国际期货经纪持有国际期货（香港）52.38%的股权；

B. 2008 年，国际期货经纪现金收购国际期货（香港）其他 2 名股东所持剩余 47.62%的股权。该次收购取得了中国证监会 2009 年《关于同意对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无异议的函》（期函字[2009]16 号）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国际期货经纪持有国际期货（香港）100%股权

C. 2010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期嘉合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503 号），中期期货换股吸并国际期货经纪、中期嘉合（具体见本意见书“五/（三）/3. 2010 年 2 月-2013

年5月前，中期期货3次吸收合并、中期集团更为控股股东阶段”，相应国际期货（香港）股东由国际期货经纪变更为国际期货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国际期货有限/国际期货持有国际期货（香港）100%股权至今。

② 中期证券

公司名称	中国中期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CIFCO SECURITIES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9日
公司编号	936506
注册办事处地址	2138666
已发行股份的总款额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55-257号信和中心29楼03室
已发行股份总数	港币15,000,000元
公司类型	15,000,000股普通股
业务性质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dealing in securities, advising on securities）
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际期货（香港）持股100%

《香港法律意见书》载明：截至该意见书出具日，国际期货为其持有国际期货（香港）股份的合法及实益拥有人，国际期货（香港）为其持有中期证券股份的合法及实益拥有人，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约定，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有房产

根据国际期货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国际期货估值报告》，国际期货及其子公司拥有的5处自有房产见本意见书“附件二：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列表，合计证载建筑面积706.79平方米，无抵押或查封记载。

3. 租赁房产

根据国际期货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国际期货的书面说明，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入的28处房产（含香港1处）

见本意见书“附件三：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列表，前述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国际期货承租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国际期货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应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国际期货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国际期货搬迁时，国际期货可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国际期货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知识产权

根据国际期货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国际期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专利局网站、版权系统、域名备案系统查询，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8项注册商标、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域名的情况见本意见书“附件四：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列表，前述知识产权无质押或查封冻结记载。此外，《香港法律意见书》载明国际期货（香港）目前拥有一项域名：cifcohk.com。

（六）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国际期货审计报告》、国际期货的书面说明、国际期货提供的相关债权债务合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际期货存在下述业务经营业务以外的、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债权债务：

1. 中期交易中心楼层专属订制相关协议及履行

《国际期货审计报告》载明：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 31 日，国际期货对关联方中期投管有“其他资产”账面值分别约为 3.8、3.8、5.3 亿元。就国际期货前述项目，主要因国际期货与中期投管约定订制中期交易中心楼层形成：

2015 年 4 月 9 日，国际期货有限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以不超过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办公楼，购买对象将在中期集团等范围中选择，授权期限为 1 年。

2016 年 2 月 5 日，国际期货与中期投管签署《购房协议》，约定国际期货向中期投管专属订制 7,000 平方米的期货交易业务与综合办公面积与空间，订制价格为 10 万元/平方米，订制面积的价款金额为 7 亿元。

2019 年 11 月 7 日，国际期货董事会决议同意与中期投管签署协议书，订制综合性经营办公场所，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程序。同日，国际期货与中期投管签署《协议书》主要约定：双方签署协议后付首款 20%，即 1.4 亿元；双方确定定制方案后付 34%，即 2.4 亿元；建成后付尾款 46%，即 3.2 亿元；中期投管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建项目的建设，将办公楼及时交付国际期货。国际期货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支付凭证显示，国际期货截至 2019 年 11 月已向中期投管付至 3.8 亿元。

国际期货后与中期集团、中期投管签署《购房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约定，中期集团将应付国际期货中期大厦部分房款 1.25 亿元并相应利息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转为国际期货与中期投管约定的中期交易中心楼层部分购房款，即视为国际期货已等额支付；国际期货初步选定第一期购买该楼第七、八层，就该两层超出原预定的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有关事宜另行约定；第二期拟增加购买该楼第六层约 4 千余平方米，该部分购房价格需国际期货与中期投管另行协商；如中期投管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国际期货交付使用，国际期货有权根据建设情况选择继续等待建成，或换购中期集团持有的中期大厦房产 10,000 平方米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走访、地籍信息调取、相关建设施工文件查阅和公开查询等方式取得的中期投管拟建成中期交易中心对应的项目用地、建设等文件资料，见“附件五：Z1a 地块项目主要批文和合同”所列。

2. 中期大厦相关房产转让形成的中期集团、中国中期对国际期货其他应付款

《国际期货审计报告》载明：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 31 日，国际期货对中期集团、中国中期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中期集团	1,217,844.66	126,217,844.66	126,217,844.66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期	41,818,733.00	41,818,733.00	41,818,733.00

注：《国际期货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上述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就国际期货上述应收项目，除小部分系国际期货租赁中期集团名下中期大厦部分房产所付租赁保证金外，主要因国际期货剥离中期大厦部分房产形成：

（1）国际期货于 2017 年 9 月股改前向中期集团转让部分中期大厦房产

2017 年 6 月 26 日，国际期货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其名下位于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中期大厦 4、5、6、10 层的 8 处房产（合计面积 5,688.6 平方米）转让给中期集团。

2017 年 7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中期大厦办公用房的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779 号），载明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共 166,818,733 元。

国际期货与中期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签署 5 份《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并在后续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存量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国际期货将上述房产转让给中期集团，转让价格合计 166,818,733 元；中期集团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转让款；中期集团应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利息（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年利率 4.875% 计算、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转让价款实际支付之日按照按照年利率 7.20% 计算）；如中期集团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清偿，由双方另行约定是否进一步提高资金占用利息。

(2) 上市公司 2019 年承接部分中期集团应付国际期货的中期大厦房款

2019 年 5 月 6 日，中期集团、国际期货及中国中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债式股权交易即中期集团将其持有的国际期货 3.8% 股权（对应 3,800 万股股份）按 1.9 亿元转让给中国中期，由中国中期承担对国际期货中期大厦房款 166,818,733 元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产生的相应利息，差额部分以现金支付。

上述三方后又签署《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中国中期在承债式股权交易项下承接的中期大厦房款中的 1.25 亿元房款及相应利息转回中期集团，剩余部分 41,818,733 元房款及相应利息仍由中国中期承担。中国中期于 2019 年 9-11 月向中期集团及其关联方中期移动支付 5,500 万元及 7,000 万元。就该转回中期集团承担的应付国际期货中期大厦房款 1.25 亿元的后续情况见上文“1. 中期交易中心楼层订制相关协议及履行”所述。

中国中期 2019 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7031 号）显示，前述股权转让已于当年完成，2019 年期末中国中期对国际期货有其他应付款和相应应付利息。中国中期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显示 2020、2021、2022 年各年期末中国中期对国际期货有其他应付款均为 61,576,689.11 元，未发生变化，应付利息自 2019 年起每年递增并随上述 1.25 亿元及利息转回中期集团的情况相应调整。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和《吸收合并协议》，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国际期货后，上市公司对国际期货前述应付项目将因主体合并而消灭。

(七) 税务

根据《国际期货审计报告》、国际期货提供的 2021、2022 年、2023 年 1-3 月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国际期货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适用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收入或咨询服务或租赁服务	6%、 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7	利得税（香港地区子公司需缴）	应纳税所得额	8.25%、16.5%

根据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信用中国及重大税收违法信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国际期货提供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国际期货没有自身作为当事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记录，国际期货（香港）1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因期货经纪合同纠纷，2015年国际期货（香港）作为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因自然人黄立期货账户穿仓但未追交资金，导致国际期货（香港）承担客户穿仓垫付款，请求判决黄立承担国际期货（香港）遭受的穿仓损失、利息以及诉讼费用（简称“纠纷事项”）。2016年7月2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案件编号为HCA345/2015号生效判决，判决黄立向国际期货（香港）支付489,800.14美元及人民币46,404.00元或付款之日为准的等值港币及相应利息。

因国际期货（香港）申请内地法院认可并执行上述判决的请求于2019年6月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超过申请时效的原因裁定驳回，2022年6月，国际期货（香港）就上述纠纷事项重新在北京金融法院起诉。在被北京金融法院以内地法院没有管辖权、国际期货（香港）不享有依相同事实再行提起诉讼的权利等原因裁定驳回起诉后，又于2022年12月向北京市高院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驳回的裁定。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综上，上述案件为国际期货（香港）向境内法院申请执行香港法院判决及重新起诉，未对国际期货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国际期货提供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等相关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和书面说明，以及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天眼查、失信被执行人网站等网站查询，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载。

六、拟出售资产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重组报告书》《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本次资产出售项下的置出资产范围是中国中期持有的除国际期货 25.35%股份、中期时代 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中国中期持有的中期财富 100%股权、深圳中期 100%股权、中期移动金融 40%股权以及固定资产等其他有关资产和负债。

（一）股权类资产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中国中期持股比例
深圳中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
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北京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0%（注）

注：2023 年 5 月中期移动金融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中国中期持有中期移动金融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4%。就本次资产出售项下拟向中期集团置出中国中期持有的中期移动金融上述股权事项，中期控股已书面确认同意相关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1. 深圳中期

（1）深圳中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中期近两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深圳中期《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中期为中国中期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中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荣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西深圳中心商务大厦 722 号房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01117335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二手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塑料机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耗材、手机、通讯器材、通信设备、手机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五金、百货、纺织品、服装的销售；接受合法委托代理电话卡的销售；通信设备的上门维修；水果、美妆、洗护、保健用品、休闲运动器材、日用百货、家具、家饰、家纺、童装玩具、孕妇产妇用品、鲜花、初级农产品、宠物用品、电动工具、建材、装修材料、家电数码、手机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接受合法委托代理车管业务；图书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酒类的销售。

（2）深圳中期的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深圳中期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永濠经营汽车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养护美容、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金融服务、汽车保险经纪、汽车电子商务等。

根据东莞永濠《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东莞永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永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荣
住所	东莞市南城區莞太路周溪路段西側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2870965K
经营范围	销售：东风悦达起亚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代办机动车业务。

2. 中期财富

根据中国中期近两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期财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期财富为中国中期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新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025号1426室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70216502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根据中期财富财务报表、中国中期近两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及中国中期书面确认，中期财富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查询日期2023年7月28日）、房屋产权证书和《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中期财富拥有2项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1	美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中期财富，“美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721	深房地字第3000509808号	65.34 m ²	办公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2	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曾用名)	深圳中心商务大厦 722	深房地字第 3000509807 号	70.11 m ²	办公

根据深交所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34 号），2019 年 2 月 2 日中期财富同黄若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以 1,500 万元购买黄若朝持有的西藏中瑞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股权。2019 年 2 月 3 日，中期财富向黄若朝支付首期款项 1,000 万元，而黄若朝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2019 年 7 月 3 日，中期财富和黄若朝签订《补充协议》，决定终止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同时约定，黄若朝按照年利率为 4.35% 向中期财务支付 1,000 万元资金的使用利息，自中期财富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计息；此外，黄若朝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公司一次性归还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使用费用，如黄若朝提前还款，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期间计算利息；如未能按期归还股权转让款或利息，则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但中期财富与黄若朝终止股权收购交易后，仍向黄若朝提供 1,000 万元资金并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国中期未就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计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根据中国中期《2022 年年度报告》及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国中期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339.91 万元，主要系审计过程中补充计提应收黄若朝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3. 中期移动金融

根据中国中期近两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期移动金融《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期移动金融为国际期货的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宏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7号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42093XF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市场调查。

根据中期移动金融的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期移动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期控股	6,000.00	60.00%
2	中国中期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期移动金融2021、2022年及2023年1-3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报告期内，中期移动金融无营业收入。结合中国中期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期移动金融法定代表人访谈，中期移动金融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3年5月签署的中期移动金融的股东会决议和修订后的《北京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显示，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中期控股认缴，认缴期限为2052年7月。中期移动金融已于2023年5月29日就本次变更完成备案登记手续，中期控股、中国中期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96,000万元、4,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96%、4%。

（二）拟出售资产中的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还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股权类资产以外的资产和负债。

（三）拟出售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等查询，并根据中国中期近两年审计报告、中国中期

近两年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中期持有的中期财富、深圳中期、中期移动金融相关股权、及深圳中期拥有的深圳中心商务大厦相关房产等主要的拟置出资产不存在抵质押或查封、冻结。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国际期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国际期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中国中期近两年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以及国际期货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国际期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如下：

(1)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中期集团向国际期货出租中期大厦办公用房，中期物业向国际期货提供物业服务，国际期货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等。国际期货就房屋租赁、房屋租赁保证金¹¹及支付物业费等事项，与中期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中期大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与中期集团和北京中期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期大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中期大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等协议，房屋租赁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期货就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事项，与关键管理人员签有《劳动合同》等协议文件。

(2) 偶发关联交易主要系国际期货向中期投管专属订制中期交易中心楼层，以及中期集团、中国中期承担国际期货剥离中期大厦房款及利息相关的交易，前述交易见本意见书“五/（六）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此外，国际期货对中国中期高管田宏莉在国际期货开立期货账户存入数百元的货币保证金记关联方应付科目。

报告期内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费、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其他应收应付和利息等，有关金额见《国际期货审计报告》所载。本次重组后，国际期货与中国中期之间关联交易，将因公司主体合并而消灭；国际期货与中期集团、中期投管、中期物业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形成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见《备考审阅报告》

¹¹ 上述房屋租赁下，国际期货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为 3 个月（每月按 31 天记）租金（不含物业费）。按 2018 年 8 月中期集团《缴款通知书》显示共计 1,217,844.66 元，由国际期货根据前述《缴款通知书》指示向北京中期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所载。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中期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如下（详见本意见书“三/（一）1. 中国中期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所述）：

2023年6月30日，中国中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3日，中国中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中国中期控股股东中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姜荣、刘润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中期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减少和规范与中国中期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中国中期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中期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国中期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中国中期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中期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国中期的关联交易时，

切实遵守在中国中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4)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国中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向中国中期的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中国中期《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国中期近两年年度报告载明中国中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其披露除持有国际期货25.3494%股份以外，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开展汽车服务业务。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国际期货并置出原有业务。本次重组后，存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以期货为核心的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中期实际控制人姜荣、刘润红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查询，除国际期货及其子公司、中期时代外，姜荣、刘润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从事上述期货业务经营相关许可、资质的情况。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期时代持有业务范围为“基金销售”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但中国中期近两年审计报告和中期时代财务报表显示，中期时代报告期内未实际进行业务，且中国中期所持中期时代100%股权不纳入本次资产出售范围内，即本次重组后中期时代为存续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据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中国中期控股股东中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姜荣、刘润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中国中期及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中国中期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经中国中期同意，本公司/本人不得在中国中期及下属企业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国中期存在竞争的业务。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中国中期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中国中期，并将该

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中国中期。

(4)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国中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向中国中期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重组项下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 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债务处理

《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后，中国中期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国际期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将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提供担保。

国际期货在交割日前已开展并仍需在交割日后继续开展之业务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对于国际期货于交割日前已签署并仍需在交割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由存续公司承担履约义务，国际期货负责协调主体变更等相关事宜，存续公司给予配合。

中国中期、国际期货书面确认，其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后及时履行吸收合并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及登报程序。

(二) 本次资产出售的债权债务处理

《资产出售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范围内债权，在通知对应债务人后，由中期集团享有；置出资产范围内债务由中期集团承担，如未获债权人同意且要求中国中期履行，则中国中期实际履行后，中期集团应向其补偿。

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范围内各具体合同及其项下的权利义务，在征得相对方同意后，由中期集团概括承担；如未获相对方同意，则届时由中国中期、中期集团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具体协商后续履行方式，并由中期集团最终承担履行合同的相关损益。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国中期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和

债务明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置出资产范围内债务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等，相应债权人均非金融机构。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期集团、中期控股、中期物业等部分债权人已就置出事项出具同意函。中国中期书面确认将继续联系和沟通置出资产中债务对应的债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进行债权债务处理。

(三) 员工安置

根据《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和《吸收合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以及中国中期、国际期货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本次吸收合并后，国际期货的全体员工将由存续公司接收。国际期货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对于国际期货下属子公司员工，本次吸收合并不改变其与其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国际期货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载明同意本次吸并项下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资产出售后，相关员工劳动关系自中国中期变更到中期集团或其其他子公司，中国中期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资产出售交割日起由中期集团或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对于中国中期下属子公司员工，本次资产出售不改变其与其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载明同意本次重组项下员工安置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项下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 2023 年 6 月 16 日，中国中期发布《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2. 2023 年 7 月 3 日，中国中期发布《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文件，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3. 2023 年 9 月 13 日，中国中期拟提交发布《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中期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并书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中国中期需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中国中期近两年年度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国际期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本次重组项下吸并方及置出资产出售方中国中期的主要业务为汽车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养护美容、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金融服务；被吸并方国际期货的主要业务包括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等。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国际期货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中期近两年审计报告和《国际期货审计报告》显示，中国中期、国际期货各自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未达《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年修订）》规定的应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形，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

律法规的情形。

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均为中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自身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本次重组导致国际期货子公司国际期货（香港）的股东变更，需香港证监会核准或备案（见本意见书“三/（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所述）。

根据上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法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国中期现有总股本34,500万股，本次重组后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10%，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国中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中国中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吸收合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国际期货估值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吸并项下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估值金额基础上，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综合各项因素协商并约定于重组交易协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前述定价公允性分别发表明确意见。本次吸并依法设置了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且对国际期货资产减值设置了补偿机制，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据此，本次重组所涉及资产已由上市公司依据《重组办法》《26号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资产评估、估值价值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等出具专业报告和意见，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包括交易定价在内的本次重组方案尚需相关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

（4）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吸并项下被吸并公司国际期货已在北京股登中心办理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股份登记，中期集团持有国际期货50.0651%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见本意见书“一/（八）本次重组与中期集团债务化解同步推进”所述）。在中期集团履行承诺、继续有效推进自身债务化解并解除股份司法冻结后，中国中期对国际期货进行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司法冻结情形外，国际期货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并在《吸收合并协议》中承诺和保证其各自所持国际期货的股份权属清晰，其对国际期货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如本意见书“六、拟出售资产”所述，中国中期对拟出售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拟出售资产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意见书“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员工安置”所述，中国中期及国际期货按照《吸收合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重组进展阶段各自开展债权人沟通及协商工作。

根据上述，本次重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在换股股东于《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吸收合并协议》中声明和承诺全部属实，且中期集团继续有效推进债务化解并将所持国际期货股份之上的司法冻结及时完成解除后，中国中期对国际期货进行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吸收合并协议》及中国中期近两年审计报告、中国中期近两年年度报告，本次重组后，中国中期承继及承接国际期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一切权利与义务，有利于中国中期改善资产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中国中期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吸收合并协议》和中期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重组不会损害中国中期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组前，中国中期、国际期货已分别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国中期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为第八届，法定任期已届满，中国中期2023年9月召开了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拟换届选举。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需适用《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健全上市期货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并后双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整合。

根据上述，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后，中国中期承继及承接国际期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一切权利与义务，相较本次重组前有利于中国中期改善资产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前，国际期货向中期投管专属订制中期交易中心楼层、向中期集团剥离出售中期大厦部分房产而形成相关债权债务的情况，见本意见书“五/（六）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在中期集团、中期投管等关联方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监管规定并履行本次重组中所做各项承诺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中国中期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17193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中期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机构和人员的《诚信信息报告》《上市公司近两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中国中期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中国中期本次吸并的被合并方为国际期货，系完整经营性资产，中国中期在本次吸并前已持有国际期货25.35%股权。如本意见书“十/（一）/1.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4）”所述，在换股股东于《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吸收合并协议》中声明和承诺全部属实，且中期集团继续有效推进债务化解并将所持国际期货股份之上的司法冻结及时完成解除后，中国中期对国际期货进行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国中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国中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吸并项下中国中期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换股发行价格为2.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80%，并明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 《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中期集团、中期信息、中期传媒已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中期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国中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国中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中期彩移动、四川隆宝、综艺投资、深圳韦仕登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中期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据此，换股股东已对其在本次吸并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公开锁定期承诺，符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陈亦昕因在其他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该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受到北京监管局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6号))。其已于2023年8月向中国中期辞任董事。根据中国中期董事会席位构成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辞职于上市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依法产生后生效。中国中期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提交中国中期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方的声明、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¹²,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¹³。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国中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

¹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17193号)中,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披露提示。

¹³ 上市公司及其部分董事、高管近三年曾收到深交所通报批评;上市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管近三年曾收到北京监管局、上交所的监管措施,其中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上交所公开谴责《关于对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1]181号),距今已逾一年。

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本次吸并后存续期货公司的资本金，《<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据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国中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国中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国中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的《营业执照》	持有编号为00000005451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法律顾问	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MD0270286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根据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金杜已进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110101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根据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大信已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18715937D 的《营业执照》	持有编号为 0100021010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根据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2.12.31）”，国融兴华已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国中期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国际期货（即本次重组），与其控股股东中期集团债务化解同步推进，中期集团系相关债务诉讼和执行案件当事人，名下国际期货股份被司法冻结，中期集团需继续有效推进和落实债务化解及所持国际期货股份解除冻结，方可使本次重组依《重组办法》等规定得以生效和实施；

2. 中国中期、国际期货和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股东各自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资产出售项下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未发生产权纠纷；本次吸并项下被吸并公司国际期货已在北京股登中心办理非上市公司股份登记，除中期集团名下国际期货股份冻结外，国际期货其他换股股东就各自对国际期货股份的完整权属已予书面承诺和保证；

3. 中国中期已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交易审议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交易需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国际期货吸收合并有关事项需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4. 《吸收合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5. 本次重组项下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中国中期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中国中期已书面承诺不存在就本次交易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中国中期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依法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 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8. 在中期集团等有关各方严格履行本次交易项下所做关于资产权属、规范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内容和《吸收合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等协议约定、中期集团继续有效推进和落实债务化解并解除国际期货股份司法冻结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取得本意见书“三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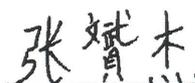


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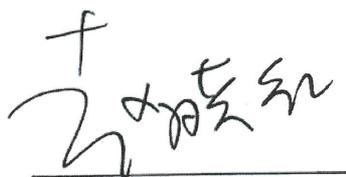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姜翼凤


赵晓红


张贇杰

单位负责人:


赵晓红

2023年9月13日

附件一：国际期货及其境内外下属机构主要业务资质

（一）国际期货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准文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1.	国际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60643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022.03.01
2.	国际期货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1514号	中国证监会	核准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2.11.15
3.	国际期货	关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175号	上交所	同意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015.01.27
4.	国际期货	关于结算参与者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95号	中证登公司	成为其他类结算参与者开展期权结算业务	2015.01.28
5.	国际期货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201502177J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	2015.11.13
6.	中期风险	关于中期国际风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及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	中期协函字[2014]368号	期货业协会	同意设立及备案试点业务（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基差交易）	2014.10.09
7.	中期风险	关于中期国际风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7]19号	期货业协会	备案试点业务（做市业务）	2017.01.17

(二) 国际期货境外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

序号	发证人	牌照名称	持牌人	签发日期	编号	内容
1	香港证监会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国际期货 (香港)	2006.12.14	ALZ260	可进行第 2 类: 期货合约交易的受规管活动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国际期货 (香港)	2013.01.30	EP0346	中国国际期货 (香港) 有限公司于本证明书签发之日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参与者, 进行买卖的类别是期货交易商
3	香港证监会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中期证券	2016.01.15	BEX660	可进行第 1 类: 证券交易; 第 4 类: 就证券提供意见的受规管活动
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中期证券	2015.12.02	P1722	中国中期证券有限公司于本证明书签发之日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参与者

(三) 国际期货分支机构及资质许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 许可证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1.	国际期货深圳分公司	914403005521097688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000000034915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20.10.22
2.	国际期货河南分公司	91410000551603991G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000000026600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2018.05.04
3.	国际期货沈阳分公司	91210000771438916B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000000035280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20.12.07
4.	国际期货大连分公司	91210204550619297Y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	000000038160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21.01.29
5.	国际期货广州分公司	914401017435656944	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000000019130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7.11.24
6.	国际期货佛山分公司	91440000746276556N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000000019131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7.11.24
7.	国际期货苏州营业部	91320508730132822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000000046237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21.10.22
8.	国际期货南昌营业部	91360100069711169J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凭许可证经营）	000000025300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7.12.14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 许可证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9.	国际期货杭州 分公司	91330000554796063J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 理，基金销售。	000000060567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期货投资 咨询、资产管理、基 金销售	2023.02.07
10.	国际期货宁波 分公司	91330000552886612T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 理，基金销售。	000000038054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期货投资 咨询、资产管理、基 金销售	2020.09.28
11.	国际期货新疆 分公司	91650102328912011U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	000000048024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	2022.03.21
12.	国际期货云南 分公司	91530000584841355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	000000024352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	2017.11.22
13.	国际期货济南 营业部	913701007903974430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商品期 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有 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000000022035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	2017.11.15
14.	国际期货武汉 分公司	91420000777576754P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000000020092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	2018.07.03
15.	国际期货武昌 营业部	91420000665459641H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000000030899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	2019.02.01
16.	国际期货南京 分公司	9132000059117612X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 理。	000000022696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期货投资 咨询	2017.11.16
17.	国际期货上海 分公司	91310000551529023X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	000000036559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	2020.01.08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 许可证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18.	国际期货江门 营业部	91440000663372868T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按有效许可证经营）。	000000019134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	2017.11.28
19.	国际期货清远 营业部	91440000797726553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按有效许可证经营）。	000000055239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	2022.08.24
20.	国际期货汕头 营业部	91440000673118847F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凭本分公司有效许可证 书经营）。	000000019133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	2017.11.24
21.	国际期货山东 分公司	91370202783702171Y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有 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000000044386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	2021.09.24
22.	国际期货成都 分公司	91510107574617974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 营）。	000000037047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	2019.10.08
23.	国际期货福建 分公司	91350000553210008P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	000000028100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	2019.06.14
24.	国际期货北京 中关村南大街 营业部	91110108675728489Y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	000000043484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	2021.11.18
25.	国际期货广西 分公司	91450108MA7ANNF R3M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 展经营活动	000000043474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	2021.08.31

附件二：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建筑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情况
1.	国际期货	粤（2018）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31820 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1201 房	出让	办公	办公	161.96	无
2.	国际期货	粤（2018）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31821 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1202 号	出让	办公	办公	135.17	无
3.	国际期货	粤（2018）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31824 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1203 房	出让	办公	办公	140.50	无
4.	国际期货	辽（2018）大连市 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48051 号	中山区人民路 7 号 15 层 1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非住宅	125.61	无
5.	国际期货	辽（2018）大连市 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48053 号	中山区人民路 7 号 15 层 2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非住宅	143.55	无

附件三：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国际期货	中期集团	1,174.6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6层609号、610号房屋	经营	自2018.01.01至2023.12.31
2.	国际期货苏州营业部	苏州市永捷投资有限公司	106.71	苏州市广济南路19号22楼2203室	办公	自2020.10.14至2023.10.13
3.	国际期货济南营业部	山东大东科技城有限公司	240.00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42-2号C6号房间	办公	自2022.04.01至2024.03.31
4.	国际期货清远营业部	何婷婷	88.52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一号楼8层02号	办公	自2021.04.08至2026.04.07
5.	国际期货清远营业部	林铨	83.12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一号楼8层01号	办公	自2022.08.01至2025.07.31
6.	国际期货江门营业部	张海英	68.38	江门市江门万达广场1幢22层2209室	办公	自2021.09.25至2026.09.24
7.	国际期货江门营业部	夏元姣	64.66	江门市江门万达广场1幢22层2208室	办公	自2021.09.25至2026.09.24
8.	国际期货武昌营业部	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157.77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21号帝斯曼国际中心3号楼第14层12号房、13号房及11号房部分面积	办公	自2022.01.01至2024.12.31
9.	国际期货汕头营业部	蔡缙萦	76.12	汕头市金砂路111号汕头粤海大厦酒店式公寓1812房	办公	自2021.11.01至2023.10.31
10.	国际期货北京中关村大街营业部	卢志忠	136.9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B座10层1102C	办公	自2021.11.01至2025.10.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1.	国际期货南昌营业部	张志财	183.26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000 号南昌万达中心 B3 写字楼 2008 室	办公	自 2022.11.15 至 2024.11.14
12.	国际期货佛山分公司	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	472.3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1 号第十三层	办公	自 2022.10.01 至 2025.09.30
13.	国际期货沈阳分公司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356.10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沈阳财富中心 E 部分第 19 层 5 号	办公	自 2022.11.19 至 2023.11.18
14.	国际期货武汉分公司	武汉富信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64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0 屋 11 号单元	办公	自 2023.04.10 至 2025.04.09
15.	国际期货山东分公司	青岛重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8	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 4 号楼 1210-1211 室	办公	自 2021.09.10 至 2024.09.09
16.	国际期货河南分公司	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279.57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19 层 1903/1912 室	办公	自 2023.04.01 至 2024.03.31
17.	国际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长甲置业有限公司	232.00	上海是浦东新区浦电路 490 号，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0 楼 03-04 单元	办公	自 2022.12.01 至 2025.11.30
18.	国际期货大连分公司	大连商品交易所	233.00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9 层 2902 号房间	办公	自 2023.09.01 至 2024.08.31
19.	国际期货宁波分公司	张玲芬、庄梦迪	112.66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55 号 25-33、25-34	办公	自 2020.08.18 至 2025.08.17
20.	国际期货深圳分公司	魏震宇	504.68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洲大厦第 33 层 01 号	办公	自 2020.09.09 至 2026.09.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1.	国际期货杭州分公司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65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8 层 803 室	办公	自 2022.12.01 至 2026.11.30
22.	国际期货成都分公司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174.2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3 栋 22 楼 2202 号	办公	自 2020.09.08 至 2026.09.07
23.	国际期货云南分公司	钟嘉妮	209.83	昆明市前兴路昆明西山万达广场写字楼 8 栋（南塔）55a 层 55a04 室	办公	自 2023.06.19 至 2026.06.18
24.	国际期货南京分公司	郭天舒	178.46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2 06 室	办公	自 2020.11.04 至 2023.11.03
25.	国际期货新疆分公司	新疆通源矿业科技开发总公司	98.1	新疆乌鲁木齐红山路 16 号广汇时代广场小区 C 座 30 层 O 室	办公	自 2022.04.15 至 2025.04.14
26.	国际期货福建分公司	厦门百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50.26.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2604 单元	办公	自 2022.07.01 至 2025.06.30
27.	国际期货广西分公司	广西果然好房置业有限公司	155.79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 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 3902 号	办公	自 2021.04.13 至 2024.04.12
28.	国际期货（香港）	正惠投资有限公司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	未载明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55-257 号信和广场 29 楼 2903 室	办公	自 2022.11.01 至 2025.10.31

附件四：国际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

（一）商标

序号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国际期货	1013964	中期	第 36 类	至 2027.05.20
2.	国际期货	1013965	中期	第 36 类	至 2027.05.20
3.	国际期货	1025801	中期	第 35 类	至 2027.06.06
4.	国际期货	1025799	中期	第 35 类	至 2027.06.06
5.	国际期货	1031664		第 36 类	至 2027.06.13
6.	国际期货	719091		第 16 类	至 2024.12.06
7.	国际期货	776108		第 36 类	至 2025.01.20
8.	国际期货	27406348		第 35 类	至 2028.10.20

(二) 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1	国际期货	京 ICP 备 12044490 号-1	cifco.net

(三)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际期货	国际期货 APP 软件 V1.0	2020SR0012499	2019.11.15	2020.01.03
2	国际期货	创融期货应用软件 APP V1.0	2018SRE004999	未发表	2018.11.27
3	国际期货	MT4 期货原油宝应用软件 APP V1.0	2018SRE002531	未发表	2018.09.26

附件五：Z1a 地块项目主要批文和合同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走访、地籍信息和工商档案调取、建设施工文件查阅和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网站检索等方式核查了 Z1a 地块项目主要文件如下：

土地取得情况				
文件名称	签署/取得时间	签署/出具的主体	主要内容	备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1.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国际期货有限	出让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受让方：国际期货有限 宗地坐落：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a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宗地面积 8,796 平方米，商业金融用地 土地出让价款：12.01 亿元	该地块由国际期货于 2011 年 7 月招标方式竞得，后变更至中期置业（已更名为中期投管）；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
《补充协议》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国际期货有限、中期置业	将上述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及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变更为中期置业	
《不动产权证书》（京（2017）朝字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2017.7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权利人：中期投管 坐落：CBD 核心区 Z1a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商业金融用地 面积：8,796.19 平方米	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簿》显示，中期投管为土地权利人，无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信息；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自然资源管理-闲置土地信息”栏中无该地记录。
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其他信息

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11.7	6,000 万元	企业信用系统显示如下： 中期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400 万元，占比 40% 中期信息：持股 1,920 万元，占比 32% 中期集团：持股 1,680 万元，占比 28% 上述股权均已被司法冻结	《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 中期投管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CY-A-X0024）。
建设工程审批、工程合同签署及建设进展主要情况				
文件名称	签署/取得时间	签署/出具的外部主体	主要内容	备注
《关于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a 地块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5]2245 号）	2015.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同意中期投管开发建设朝阳区东三环 CBD 核心区 Z1a 地块项目等，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关于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a 地块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京发改（核）[2017]249 号）	2017.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将上述“京发改[2015]2245 号”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10000201600006 号）	2016.1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用地单位：中期投管 用地项目名称：CBD 核心区 Z1a 地块项目 用地位置：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a 地块 用地性质：商业金融用地 用地面积：8,796.20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00201800135 号）	2018.8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中期投管	

			<p>建设项目名称: CBD 核心区 Z1a 地块项目 (办公、展厅、商业及配套用房)</p> <p>建设位置: 朝阳区光华路</p> <p>建设规模: 114,100 平方米</p>	
《关于对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7]0224 号)	2017.12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同意该项目建设,并要求项目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10105202201280701)	2022.1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p>建设单位: 中期投管</p> <p>工程名称: CBD 核心区 Z1a 地块项目(办公、展厅、商业及配套用房)</p> <p>建设地址: 朝阳区光华路</p> <p>建设规模: 114,100.00 平方米</p> <p>合同工期: 2021.12.30 至 2024.09.27</p>	原施工许可([2019]施[朝]建字 0423 号)自动失效。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等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监理等方面的合同	2015-2021	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主体	就中期交易中心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监理等工程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尚未见地上主体工程。